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6 日教中(六)第 1010586021 號書函「函轉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第 1010517938 號書函「修訂本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含修正對照表)」。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05515 號函「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618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6000 號函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置作為，整合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資源，期能完善推動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

肆、實施方式(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朝會、週會、授課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時機宣導反霸凌申訴管道、相關法規與處理程序，強化全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瞭解遭到霸凌時應如何處置(如附件一)。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跨處室委員會及工作職掌(如附件二)，研擬反霸凌行動方案(如附件三)；並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

支援網絡；定期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將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排入班會討論題綱，使全體師生均了解反霸凌對校園安全的重要性，並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1. 依據部頒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使全體師生均了解霸凌之種類與定義：

(1)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等行為。

(2)言語霸凌：恐嚇、嘲笑、取綽號等行為。

(3)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行為。

(4)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行為。

(5)網路霸凌：散佈謠言、Po網傷人等行為。

(6)反擊型霸凌：受凌後為自保或學習形成的反擊行為。

其中，本校學生較易發生的霸凌種類為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

2. 利用班會、朝會、週會、授課與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多元宣導，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利用書面通報資料、學校及班級網頁公告，讓全體師生知悉如發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可透過申訴電話與申訴信箱反映。

6.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等資源，遴

聘本校研習活動講座。

- (二)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運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如附件五)。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與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四)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校園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五)透過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及召開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之活動時機與溝通管道，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及處理、輔導能力，亦能知悉相關法律責任。
- (六)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並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內、外之安全。
- (七)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肇生校園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 (八)運用學校網頁、跑馬燈等管道進行反校園霸凌宣導，並在公佈欄、各班級教室張貼反校園霸凌宣導海報，以及辦理以反校園霸凌為主題的演講、書法比賽，加強學生對反校園霸凌的體認。
- (九)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巡察編組及路線圖(如附件六)與巡查紀錄表(如附件七)。
- (十)透過家長會、校友會力量招募志工人員組成「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並配合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國際管樂節、學生志工服務等時機辦理社區化宣導活動，將防制校園霸凌的認知與防範區域擴大至校園周邊地區以及校外其他區域。
- (十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八)，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 (十二)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九。

二、發現處置：**【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導師、教官、校安人員】**

- (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透過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嘉義市督學申訴專

線(05-2224741)、校外會反校園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 24 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755299)，校內指定教官及校安人員專責接聽、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如附件九)。

- (三)依部頒規定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十-1 及十-2)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校外會。
- (四)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之抽測作業，在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下完成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 2 班，發現個案即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規定期限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如附件十一)呈報施測單位。
- (五)設置投訴信箱(joshyeh4@gmail.com)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時，以依法規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同時以電話告知駐區督學)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七)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校園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而產生精神上、心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八)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
- (九)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俟校外會徵詢教育處代表或中辦住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後依規定續報。
- (十)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如附件十三)，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
- (二)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十三)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育部「愛的教育網」下載「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等相關資料，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作為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作法之依據。
- (五)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 (六)輔導作法可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https://csrc.edu.tw/bully/index.asp>)下載相關輔導資料，妥慎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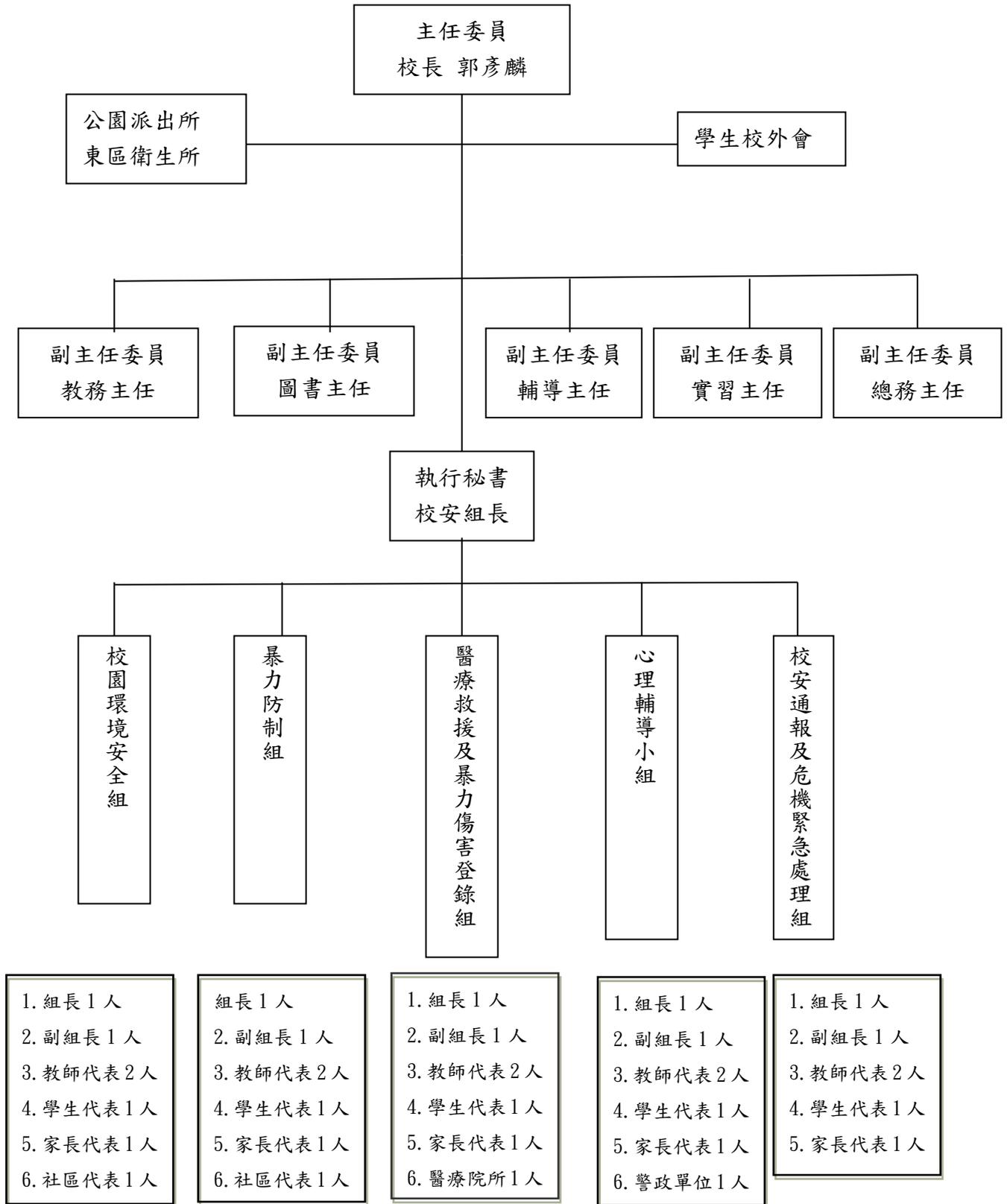
陸、檢討與考評：

- 一、每學期開學時與學期中填寫反校園霸凌檢核表(如附件十五)並據以檢視執行情形，並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當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此項工作。
 - 二、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三、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將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 四、每學期末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如附件十六)，送本市學生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 五、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定期訪視」、「工作不定期訪視」與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學期定期「軍訓工作評鑑」、每月「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等訪查、驗證情形，據以精進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內容與作法。
 - 六、執行成效將納入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並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
- 柒、一般規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十七。
-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 B{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信箱及申訴專線投訴</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如附表)</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反霸凌推動委員會 (反霸凌因應小組)



委員會工作內容：

- (一)定期召開會議：以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 (二)擬定校園反霸凌安全學校行動計畫。
- (三)制訂反霸凌安全學校推動工作規範、校規、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規範。
- (四)霸凌事件統計分析與討論。
- (五)霸凌個案討論，研擬輔導機制。
- (六)制訂霸凌事件緊急通報系統之流程。
- (七)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親子座談社區宣導等教育宣導之規劃與研擬。
- (八)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計畫之研擬。
- (九)建立社區支持網路與結盟。
- (十)充實反霸凌安全學校教育之各項教學設備。
- (十一)督導學校各項校園環境及教學活動設施。
- (十二)執行本校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
- (十三)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與進度。
- (十四)推動成果評核機制之建立。
- (十五)研擬、建立推動優良績效獎勵機制。
- (十六)其他臨時動議。

附件二—2：工作執掌

組別	成員	執掌
校園環境安全組	組長：蔡宗盛 副組長：黃澄澄 教師代表：許佩珊 鄭逸鄉 學生代表：陳予昀 家長代表：陳盈位 社區代表：陳建誠	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二、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三、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 四、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 五、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 六、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合約書」，與社區和警政單位結盟。 七、設置校園內外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加強校園內外周邊巡邏工作。 八、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暴力防制組	組長：王品涵 副組長：鄭逸鄉 教師代表：高琮涵 蘇永成 學生代表：邱紫婕 家長代表：童詠涵 社區代表：李淑華	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二、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三、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 四、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一)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二)親子座談與社區宣導之規劃與研擬。 (三)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課程計畫之研擬。 (四)提高學校暴力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五)新進教職員、學生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宣導之研擬。 (六)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七)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八)發展、強化彈性教育措施 (九)編撰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等手冊。 (十)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

組別	成員	執掌
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組	組長：張義賢 副組長：竺紫筠 教師代表：洪祥維 侯雅增 學生代表：張睿家 家長代表：張君楷 醫療院所：聖馬爾定醫院	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二、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三、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四、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 五、霸凌事件統計資料庫之建立。 六、定期統計分析、討論霸凌事件件數及原因。 七、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八、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九、擔任各項健康指導工作並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
心理輔導組	組長：李旻芳 副組長：洪嘉璐 教師代表：楊珮真 陳清詳 學生代表：沈辰安 家長代表：沈聖傑	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二、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 三、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 四、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五、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 六、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七、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八、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九、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組長：葉俊麟 副組長：王俊樞 教師代表：洪士嫻 呂佩穎 學生代表：賴冠霖 家長代表：賴志民 警政單位：公園派出所	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三、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四、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五、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反霸凌」行動方案

壹、目標：

- 一、結合教育、警政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貳、問題分析：

- 一、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有 63%的學童曾經被同學欺負，其中有 10%的學生被長期欺負，但是會有 41%的小朋友會選擇忍耐，不會告訴大人。
- 二、霸凌學生成年之後不只與犯罪行為高度相關，並且往後的社交人際能力也甚低落。
- 二、受凌學生則與「情緒困擾」和「課業困難」呈現相關，易對學校產生負向觀感，因此可能發生逃課、輟學等情形。
- 三、基於上述，發生於校園內外之霸凌現象，迫切需要研擬一套積極有效且務實之方案，協助學校有效處理及預防降低霸凌現象。

三、因應策略：

本方案擬定之因應策略分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如流程表），並詳述如下：

一、發現階段

- （一）暢通申訴管道：校園中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與陳情時，應落實通報人之保密與安全。（學校於接獲家長或學生申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於學校「去霸凌高關懷專線或信箱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二）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生。
- （三）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提供各校使用，瞭解學生遭受霸凌情形。
- （四）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二、處理階段

- （一）成立校園「反霸凌行動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①由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認輔老師（學校社工）共同組成。
- ②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 ③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進行通報。

④相關保密細節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 ①受凌學生：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 ⊖霸凌學生：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 ⊖旁觀學生：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三)轉介與結案：

- ⊖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
- ⊖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若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應立即以電話聯繫市政府或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三、追蹤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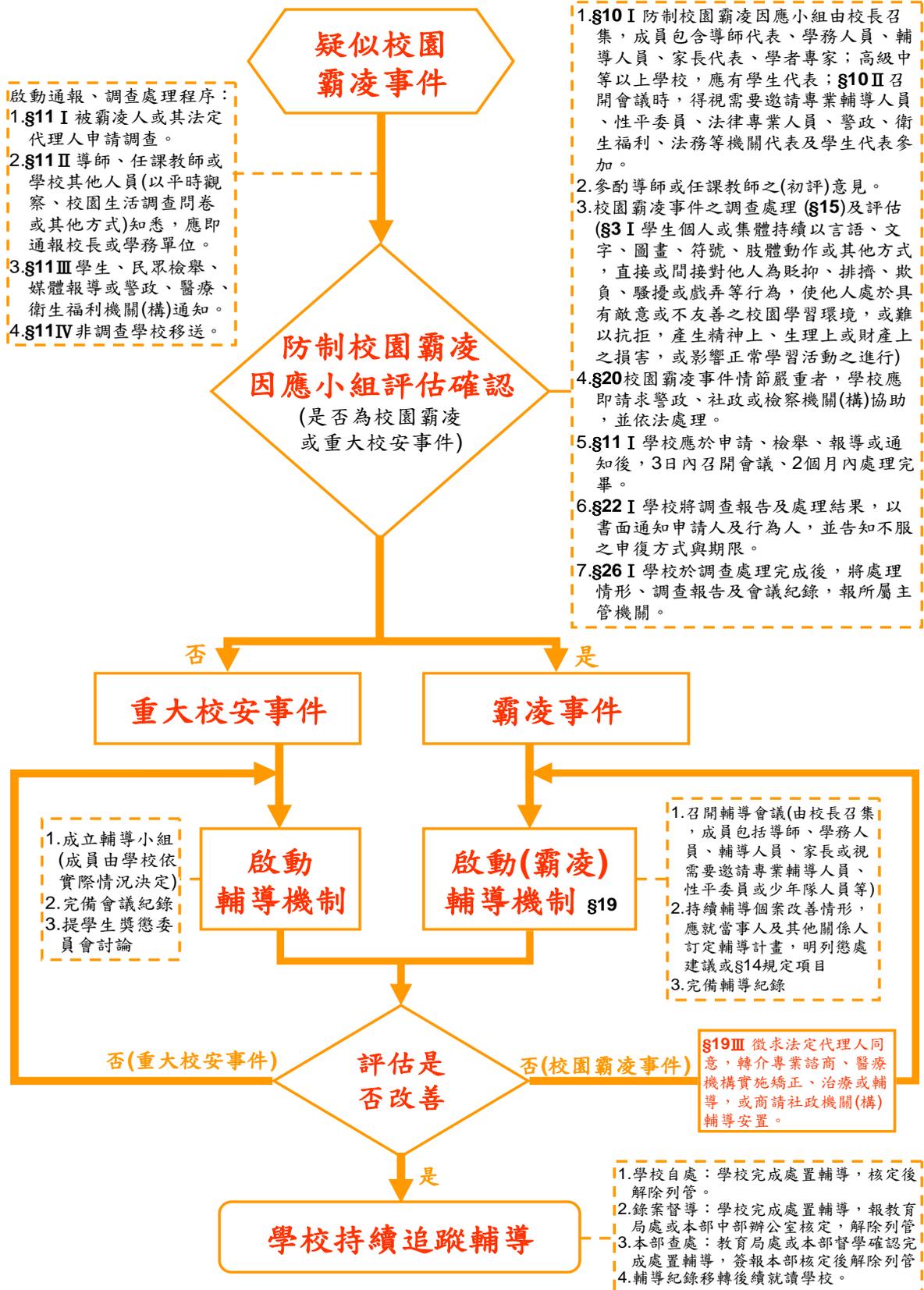
- (一)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三)檢視處理流程（如附件一），作為改進參考。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附件五：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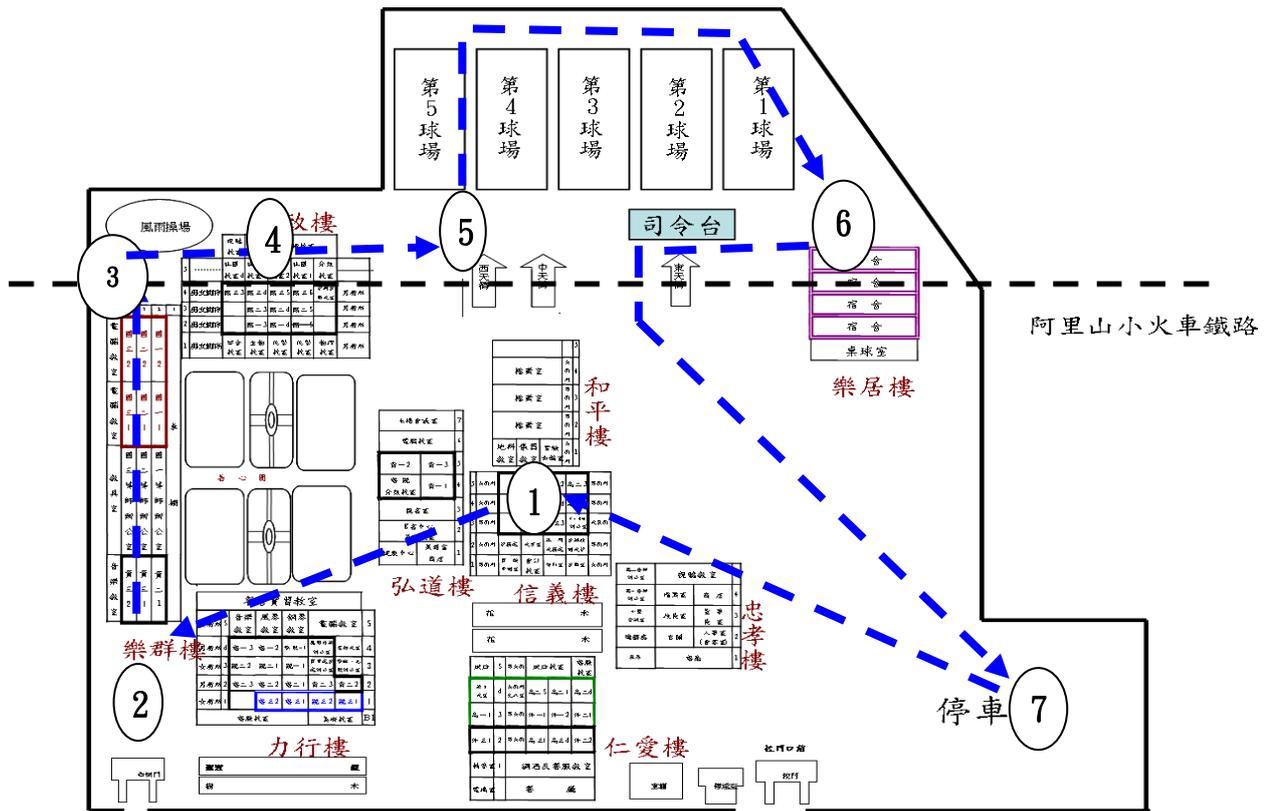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學校巡查編組及平面圖



- 一、 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2（側門）、3（風雨操場）、4（格致樓兩側廁所）、5（實習商店後方及西邊天橋運動場地）、6（東邊橋運動場地廁所）、7（校車後方停車處）。
- 二、 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700 時起、每節下課、午休、放學等…共計 10 次。
- 三、 巡查人員編組：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維護巡查編組表				
時段	巡查地點	巡查人員	納編處組	備考
上學 0700-0810	校門口	教官x1 駐校警衛x1		
各節上、下課 0810-1710	1-7 點	學務處x3 教官室x5		
放學 1710-1730	校門口	教官x1 駐校警衛x1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每日巡查情形報告表 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區別	時間	檢查地點 (檢查後打√)	所見情形 (有狀況打√並紀錄班級、姓名)
課 間	0800-081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0900-091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000-101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100-111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20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315-132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410-142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510-152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171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格致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商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_____
校安 組長			學務主任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稱	職別	職掌	姓名	電話	備考
主任委員	召集人	綜理督導校園霸凌處理全盤事宜。	校長 郭彥麟	05-2265567 0912407088	
副主任委員	指揮督導組	處理新聞媒體採訪事宜。	教務主任 王品涵	05-2813791 0936988100	
		綜理校園霸凌處理全盤事宜。	學務主任 陳盈位	05-2762986 0919600187	
		綜理校園門禁、設施安全及治安單位協調事宜	生教組長 沈聖傑	05-2302180 0933617449	
		負責聯繫導師及相關工作人員事宜。	實習主任 林絮涵	05-2761226 0919870548	
		負責聯繫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事宜。	輔導主任 何韋良	05-2251618 0922629031	
執行秘書		負責督導各組執行成效事宜。	生輔組長 王俊樞	05-2755299 0934031077	
執行小組	作業管制組	負責校園各項設施安全及修繕事宜。	庶務組長 蔡宗盛	05-2785623 0921212156	
		負責各教學反暴力課程之擬定與安全手冊制定	教學組長 鄭逸鄉	05-2110236 0963672669	
	醫療組	負責醫療單位協調聯絡、暴力傷害登錄事宜。	體衛組長 張義弦	05-2767782 0932107206	
	輔導諮商組	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諮商支援網路與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李旻芳	05-2291250 0960553626	
	危機應變組	負責校園安全通報及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	校安組長 葉俊麟	05-2755299 0972771665	
	法律諮詢組	協助處理班級霸凌及相關後續事宜及意見提供（學者專家）	律師 廖道成	05-2787190	
	評估組	導師先期評估並逕送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評議	評估組 各班導師		
協助處理班級霸凌及相關後續事宜及意見提供（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處理班級霸凌及相關後續事宜及意見提供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			
附記	國教署：(04) 43302810、43393101 聯絡處：(05) 2751808、275252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05) 2289601 嘉義市第二分局：(05) 2254395 嘉義市長公園派出所：(05) 2783141；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05) 2220861 嘉義市衛生局：(05) 2227645 嘉義基督教醫院：(05) 2765041；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05) 2756000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項次	縣市	教育處（局）
1.	基隆市	02-2430-1505 # 61
2.	台北市	02-2725-2751 or 1999
3.	新北市	0800-580-780
4.	桃園市	0800-775-889
5.	新竹市	03-524-8168
6.	新竹縣	03-551-8101 # 2810
7.	苗栗縣	037-559-684
8.	台中市	04-2220-2607
9.	南投縣	049-223-1730
10.	彰化縣	04-724-1183
11.	雲林縣	05-535-1216
12.	嘉義市	05-2224741
13.	嘉義縣	05-362-0113
14.	台南市	06-298-2586
15.	高雄市	0800-775-885
16.	屏東縣	08-734-7246
17.	宜蘭縣	03-925-4430
18.	花蓮縣	03-8576-387
19.	台東縣	0800-322-002
20.	澎湖縣	06-927-4400 # 523
21.	金門縣	082-325-630
22.	連江縣	08-362-5171 # 31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 1）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郭彥麟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_____ 年級 _____ 班) (高中職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joshych4@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05-2755299
3. 嘉義市教育處投訴電話：05-2254321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 2)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偶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郭彥麟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_____ 年級 _____ 班) (高中職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joshych4@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 (適用高中職以上)：05-2755299
3. 嘉義市教育處投訴電話：05-2254321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嘉義市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 - 3 次	每週 2 - 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提供件數		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輔導中心服務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高中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附件十二：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宜蘭縣	每週三下午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1樓	(03)925-1000轉2521~2528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轉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272561681999轉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轉4783
桃園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轉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9:30~11:30，週四下午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521-6121轉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551-8101轉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1號	(037)559-837(由法治科轉介)
臺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至5:00	臺中市港路2段89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轉719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轉1722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05)552-2956(法治科)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362-3456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05)225-4321轉342
	週三上午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轉25,2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聯合服務中心1樓)	(06)2976688轉7034
	週六上午9:00~11:30，週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06)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6-8333轉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7:30~9:30，週五下午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08)732-0415轉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臺東縣	週一上午9:00~11:00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232050 (038)227-171轉358
澎湖縣	週一下午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政府民政處	(06)927-4400轉323 (06)927-2404
金門縣	週2.5上午9:~10:30 週1.3.4.5下午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082)375-220
連江縣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南竿鄉介壽村76號縣政府服務臺	(0836)23367~68

校安通報編號：

私立興華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

- 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工 作 要 項					
區 分	類 別	項 次	工 作 要 項	陳 報 (辦 理) 時 間	備 考
學 校	年 度	1	訂定實施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	由各縣市校外會訂定	依校外會審查意見修正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開學前	校長為召集人
	學 期	1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開始前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2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3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配合修訂
		4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開學前完成	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5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	函送校外會備查
		6	辦理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第 1 週	應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7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每年 4 月、10 月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8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9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會議召開時機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10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	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接受本室或校外會訪視	不定期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列入本室考核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3	軍訓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編組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附件十五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治實施計畫。				
	2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3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4	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2	導師、學務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7	做好受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3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4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5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社會資源	1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3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6	個案如情況較嚴重者，可轉介至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戒治。				
特殊記事：						

附註：1.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並於每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 平時多做校園暴力防治及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必定能減少學生受到傷害。

承辦人：

主任教官：

主任：

校長：

附件十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訪視表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 得分	學校自評		訪視人員	
			得分	執行情形	得分	訪視人員意見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	1.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8%)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依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2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4			
	2. 召開相關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10%)	校務、學務等相關會議中宣教	4			
		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中宣導	3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3			
	3. 訂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適當經費。(7%)	訂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工作納入學校行事曆	5			
		能按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2			
	二、教學與輔導 70 %	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活動。(20%)	開學第 1 週－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反黑、反毒、反霸凌）	10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3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3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4			

	2. 設立志工組織及社區宣導活動。(5%)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2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源（警政、社政、醫療體系）推動宣導工作	3			
	3.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生偏差行為。(20%)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凌行為之規範	5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5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5				
二、教學與輔導 70%	4.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25%)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5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8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8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5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4			
三、特殊作法事蹟 5%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良事蹟。(5%)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良事蹟	5			
總分			10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利用朝會、週會、授課等時機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教務處、學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學務處、輔導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輔導室
運用各類校園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	學務處、教官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每學期第一週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導師
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並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共同確保學生校內、外安全。	學務處、教官室
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學務處、教官室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p>透過教育部(1953)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嘉義市督學申訴專線(05-2224741)、校外會反校園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 24 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23991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由專人專責列管處理。</p>	學務處、教官室
	<p>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之抽測作業，在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下完成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 2 班，發現個案即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規定期限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呈報施測單位。</p>	學務處、教官室
	<p>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p>	學務處、教官室
	<p>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p>	學務處、教官室
	<p>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p>	學務處、教官室
	<p>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p>	全體教職人員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p>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p>	<p>學務處、教官室</p>
	<p>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p>
	<p>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學務處、教官室</p>
	<p>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p>	<p>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p>